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拟选举的董事长、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花莉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志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振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 马建峰

杨立荣： _____

唐国华： _____

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日期：2016年 12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峰：_____

杨立荣：_____

唐国华：_____

日期：2016年 12月 28日